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		
被 彈 劾 人	徐茂淦：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徐茂淦，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徐茂淦：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員	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 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		
主 席	王美玉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10 月 6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徐茂淦	成 立	13	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 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 高涌誠
	不成立	0	